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社会

上册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社会

上册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杨东莼 马雍 马巨 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社会

下 册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杨东莼 马 雍 马 巨 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庸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译者前言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中文旧译本已经刊行多年了，其所根据的原文本是一种不完善的本子。这个本子有两个缺点。第一、该本注释中引用希腊、罗马古典著作之处只有章节号码，并无引文。按摩氏原注是抄录引文的，可见这个本子是一种删节本。删去了引文对于我国读者来说很不方便，因为其中大多数古典著作还没有中文译本可查。第二、该本每章分为若干节，每节之前有一个分目，这实际是后加的。按摩氏原著在每章前有一段分条列举的内容提要，内容提要并不等于分目，将分目依次分配在各节之中往往文不对题，令读者发生误解。以上两种做法都不符合摩氏原著本来面目。

现在这个新译本所采用的原文本是美国哈佛大学出版部于1964年刊行的，这个本子的编者是现代美国研究摩尔根的专家L. A. 怀特。它是以1878年美国霍耳特出版公司第二次印行本为依据的。怀特本有下面几个优点。第一、怀特对全书文字作了详细的校订，在校订过程中，他还参考了罗彻斯特大学图书馆所藏的摩氏原著手稿，手稿上有摩氏最后的批改。第二、怀特对注释中所引用的各种著作进行了核对，其中有许多章节页次号码错误之处（或由于摩氏笔误，或由于排印误植），怀特都尽可能予以更正。第三、注释中有一些引用书目是简称，往往过于简略，以致一般读者不知原来的书名，无从查阅。怀特补出了大多数原书名，便利读者。第四、注释引用古典著作中的希腊、拉丁原文，怀特都改用了最新的英译本。第五、怀特在摩氏原注之外，增添了一些注释，有助于了

解摩尔根的研究活动、材料来源以及他所引用的作者。基于上述这些优点,我们决定采用怀特本作为新译本的根据,对怀特所增补的注释也照译了。怀特在书前写了一篇相当长的引言,我们没有译。

此外,我们还参考了另外两个比较好的版本。其一是英国不列颠博物馆所藏麦克米兰公司 1877 年初印本,这是《古代社会》一书在英国出版的最早的本子。其二是美国世界出版公司 1967 年重印本,这个本子的编订者是 E. B. 李柯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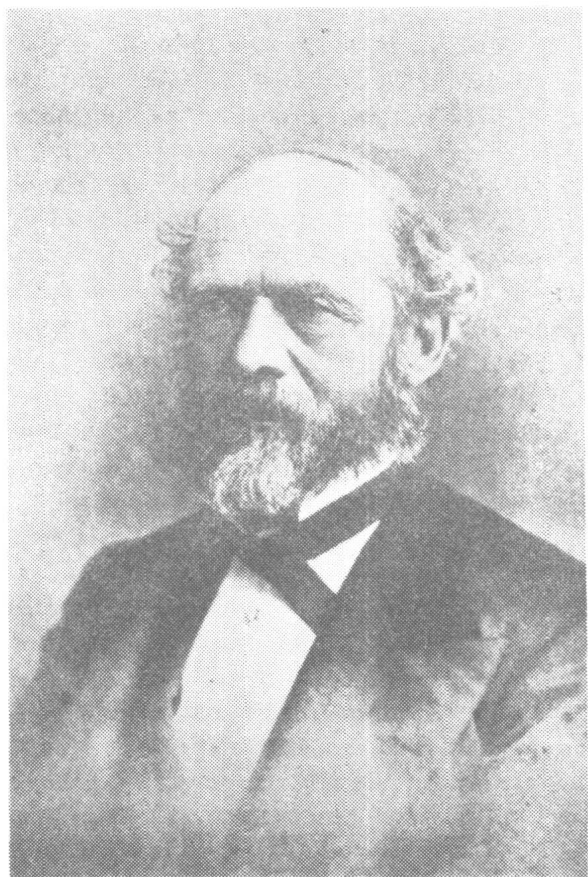
我们在翻译过程中,也做了一些校订和补注的工作。原文中个别显著的字误或脱漏之处,不知是由于摩氏本人的疏忽还是由于排印上的舛错,在各个版本中均同,怀特也没有订正,我们仍照原文译出,但作注说明其脱误。有存疑的地方也予以注明。摩氏原注中引用书目还有少数简称,怀特未补出全书名,这类书多系西班牙文或葡萄牙文著作,比较冷僻,书名很长,仅用简称,根本不知其意义,我们在其他文种的译本(如日译本)中发现这种书名有译错例子,因此,这次重译,尽力将其全名找到,按全名译出。我们还作了一些译注,以帮助读者。因此,在现在这个译本中包含三种不同的注释。凡是不加“某某注”者即系摩氏原注,怀特注和译者注都分别在注文前标明。

译名中的人名,除必须用传统译名者外,基本上按照现在流行的音译标准。地名主要根据地图出版社 1972 年出版的《世界地图集》。美洲部落的名称凡与地名相应者一律按地名译,或使其与地名的译法接近。关于本书所使用的一些专门术语,我们没有完全沿袭旧的译名,作了相当多的改变。例如:period 一词,旧译“时代”,我们改译为“阶段”;punalua 一词,旧译“普那路亚”或“群婚”,我们改译为“伙婚”;monogamy 一词,旧译“一夫一妻制”或“单偶制”,我们改译为“专偶制”,诸如此类,在此不一一列举。恰当与

否,尚希读者提出意见。希腊文标音符号,因排字困难,未能排上。

摩尔根这部巨著包罗的内容很丰富,涉及面很广。他的文笔却很艰涩,许多句子的确切含义不易掌握,而且也很冗长。因此,要仔细地读懂这部书,并将它译成流畅易懂的中文,实在是一件艰巨的工作。要完成这项工作,对于我们来说,是力不胜任的。无论在专业知识上,在英文的理解上,或在译文的修辞上,这个译本必然会出现不少错误和欠妥之处,我们诚恳地盼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译者



L. A. Morgan

摩尔根传略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于1818年11月21日出生在美国纽约州奥罗拉村附近的一个农庄上。他的父亲是一个富裕的农庄主人，并从事商业活动，曾当选为州议员。

摩尔根在1840年毕业于高等学校。接着专习法律，于1842年获得律师资格。那些年头，正遇美国发生经济危机，商业萧条，诉讼事务不多。摩尔根乃以其余暇参加一个由少数思想激进的青年所组成的文学社。不久以后，这个文学社转变为一个研究印第安人的学会，叫做“大易洛魁社”（易洛魁人就是住在纽约州及其附近的一支印第安人），其宗旨在于促进美国白人对印第安人的感情，并协助印第安人解决他们自身的问题。摩尔根成了这个团体中的一个积极分子，他屡次访问印第安人居留地，观察他们的生活方式，探询他们的风俗习惯，研究他们的组织机构。他和印第安人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并于1847年被易洛魁人中的塞内卡部鹰氏族收养为其成员，这是印第安人对友好的外族人的一种优礼。

其后，摩尔根受纽约州大学的委托，替一个博物馆采集印第安人的物质文化资料。在这项工作中，他得力于塞内卡部的一个受过教育的青年，这人名叫帕克。1851年，摩尔根发表了他的第一部研究印第安人的重要著作，即《易洛魁联盟》。该书分为两编：上编六章，研究易洛魁联盟的组织结构；下编六章，研究易洛魁人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这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科学态度来研究印第安人的著作。

摩尔根从1844年起移居罗彻斯特，以后就在这里定居，执行

律师业务。1851年，与他的表姊妹斯蒂耳结婚。在1851至1856年间，一度停止了对印第安人的研究。

1856年，他对印第安人的兴趣又重新燃起了。这时候，他的注意力集中在亲属称谓问题上。早先他已发现易洛魁人的亲属称谓同自己的习俗有很大的差异。这时，他又从实地调查和文献中得知易洛魁人那种“奇特的”亲属称谓在美洲许多不同方言的土著居民中普遍存在，因此，他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企图得到解答。此外，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目的，那就是，企图探索印第安人的来源问题。当时学术界对印第安人的来源持有各种分歧的意见，其中相当流行的一种看法认为印第安人是从亚洲越过太平洋迁到美洲去的。摩尔根相信这种论点，并希望为这个论点找到确凿的根据。他设想，如果在亚洲及其附近地区的土著居民中也能找到与印第安人相同的亲属称谓制度，则这个论点自可获得有力的证明。于是，他精心设计了一份详细的调查表格，分寄在美国各地（特别是美国西部）的印第安人中传教的牧师或某些印第安人，以及远在太平洋各岛屿、远东、非洲等地的一些人，托他们代为调查各地土著居民的亲属称谓。从各地寄回的调查表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但摩尔根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从1859年开始，每年出外作一次实地调查。他到过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到过密苏里河上游地区，到过哈得孙湾区。这样的短期旅行连续进行了四年。使他感到十分惊喜的是，他所获得的材料完全证实了他的想法，在这么广阔的地域内，各种不同方言的部落竟具有一种基本类似的亲属制度。

他于1862年夏末开始着手整理他所搜集的资料，通过分析研究，写出了第二部重要著作，即《人类家族的亲属制度》，该书作为斯密逊研究所报告第十七种出版问世。他写此书的目的本来是打算解决印第安人的来源问题，却得到了一个意外的收获，那就是，

探讨了原始社会的婚姻制度和亲属关系，从而发现了人类早期的社会组织原则及其普遍的发展规律。摩尔根从此扩大了他的视野，他所研究的对象不再限于印第安人，而转到整个人类的原始社会方面来了。他居留罗彻斯特期间，曾成为“彭迪特俱乐部”的指导人物，这个俱乐部的第一次集会就是在他家举行的，他的许多著作也是首次在这个俱乐部中宣读的。

摩尔根于 1862 年从罗彻斯特迁居到密执安，职业上虽然仍担任辩护士，但把大部分精力投于他的科学研究工作。在《人类家族的亲属制度》一书出版后不久，摩尔根携眷赴欧洲作了一次旅行。此后，他除了写一些论文以外，即专心于撰写他的《古代社会》，这是他毕生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在这部巨著中以唯物史观阐述了他对人类原始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论断，在历史学和社会学领域中起了革命性的作用。《古代社会》于 1877 年首先由美国的亨利·霍耳特出版公司印行，今年正好是这本书出版的一百周年。

摩尔根晚年的健康情况欠佳，但他仍于 1878 年的夏季到科罗拉多和新墨西哥去作了一次短期旅行，考察了一些考古发掘的遗址和访问了印第安人的村落。他的最后一部科学著作是《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该书出版于 1881 年。他原来的意思是要把“房屋和家庭生活”作为《古代社会》中的一个研究项目。后来因为关于这个题目所撰写的篇幅太大，只好改变计划，把它作为单行本了。我们如果从摩尔根的理论体系着眼，不妨将这本书视为《古代社会》的补编。

摩尔根晚年在美国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他于 1873 年获得联合学院的名誉法学博士学位，于 1875 年当选为国家科学学会成员。他多年来积极参加美国科学促进会的活动，并于 1880 年担任该会主席。

摩尔根长期患着严重的神经衰弱症，于 1881 年 12 月 17 日病

逝，享年六十三岁。

摩尔根是美国的一位杰出的社会科学家，他毕生孜孜不倦，专心致力于科学事业，为人类文化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摩尔根极端反对种族歧视，他热爱印第安人民，尊重他们的才能和成就。他敢于同当时资产阶级历史学界和社会学界的“权威”作斗争，反驳他们的谬误论点。

马克思、恩格斯对摩尔根及其主要科学成就给予高度的评价。

马克思于 1881 年 5 月至 1882 年 2 月间研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很赞赏这部书，因此他对该书写下了十分详细的摘录和批语，打算用唯物史观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但马克思没有实现自己这一心愿就逝世了。

恩格斯继承了马克思的遗志，根据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写出了伟大的经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终于使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阐述。

恩格斯于 1884 年指出：“在论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现在有一本象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这本书当然也是被马克思发现的，这就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77 年版）。……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最后还对现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义的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36 卷，第 112 页。）

《古代社会》一书从问世以来就遭到资产阶级反动学术界的歧视，他们妄图利用后来在古代史和民族调查方面出现了新的材料这一点来彻底推翻摩尔根的科学结论。但是，恩格斯对此早就作过正确公平的论断，他说：“自从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出版以来已经十四年了，这十四年间，关于原始人类社会历史的材料，已经大大丰富起来；除了人类学家、旅行家及专门的原始社会历史学家以

外,比较法律学家也参加进来了,他们有的提供了新的材料,有的提出了新的见解。结果,摩尔根的某些假说便被动摇,或甚至被推翻了。不过,新搜集的资料,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导致必须用其他的原理来代替他的基本观点。他给原始历史研究所建立的系统,在基本的要点上,迄今仍是有效的。甚至可以说,愈是有人力图隐瞒摩尔根是这一伟大进步的奠基者,他所建立的这个系统就愈将获得大家的公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卷,第16页。)恩格斯的这一段话对我们今天研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译者

1977年3月

古 代 社 会

或

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
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

大陆始形，禽兽蠕蠕。
 初民方瘠，橡食野居。
 拳爪是奋，梧挺继诸。
 兵刃晚作，维时所需。
 乃有言词，以语以呼。
 爰筑城郭，攻战是虞。
 爰造律令，无敢穿窬。
 无敢越货，无敢淫污。

——贺拉西：《杂诗》，1.3.99—106

“近代科学要求我们对人类和人类的成就进行细心透辟的研究，以证明我们人类之生存于地球上并不是从最高级开始，而是从最低级开始，逐渐向高级上升的：以证明人类的能力经历过一段发展过程；以证明文明的全部要素，诸如生活技术、艺术、科学、语言、宗教和哲学等，都是从人类心灵与外界大自然两者之间所进行的缓慢而艰苦的斗争中产生出来的。”——威廉·德怀特·惠特尼：《东方学和语言学研究》，第341页。

“这些社会反映了我们数千代以前的祖先的精神面貌。我们在肉体上和心灵上已经度过了与此相同的一些发展阶段，而我们之所以成为我们今天这个样子，正是由于曾经有过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劳动和他们的奋斗。我们的文明奇迹乃是千千万万无名的人们无声无息孜孜努力的结果，就象英格兰的白垩山崖是由无数带石灰质壳的有孔虫合力造成的一样。”——J.凯因斯博士，见《人类学》第1卷第2期第233页。

序 言

地球上之有人类,始于太古时代,这一点已是确实无疑的了。⁵但其证据直到近三十年来才被人们发现,而且,这样重要的一个事实直到我们这一代才开始被人们认识,这倒似乎有些奇怪。

现在已经知道,在冰河时代,甚至上溯到冰河开始以前,欧洲即已有人类生存,他们的起源多半是在更前一个地质时期。与人类同时生存的许多动物已经灭绝了,人类却继续生存下来,并且在人类的若干支系中都经过了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的经历和它的进步同样值得我们注意。

因为人类所可能经历过的时间与地质学上的时代相关联,所以无法用有限的时间来衡量它。从北半球冰河的消逝以至现在,估计已有十万年或二十万年之久,这并不夸大。对于一个实际年限不明的时期作出任何估计都会使人们产生种种疑问;尽管如此,人类存在的历史却可以不断地上溯,直至渺渺漫漫的远古时代。

上述的知识,使得一向流行的关于蒙昧人与野蛮人、野蛮人与文明人之间的关系的看法大为改变。现在,我们可以根据有力的证据断言,人类一切部落,在野蛮社会以前都曾有过蒙昧社会,正如我们知道在文明社会以前有过野蛮社会一样。人类历史的起源相同,经验相同,进步相同。

如果可能,我们想要知道:人类是怎样度过已往这些一个又一个的时代的?蒙昧人是怎样以慢得几乎觉察不出的步伐前进,而达到野蛮社会的高级状态的?野蛮人又是怎样经过类似的渐进而最后达到文明社会的?我们还想知道:为什么别的部落和民族在

进步的竞争中变成了落伍者——有些进入了文明社会，有些停留在野蛮社会，而另一些则仍停留在蒙昧社会？想要知道这些问题的愿望不仅很自然，而且也很正当。预期这些问题终将得到解答，这并不是是一种奢望。

- 6 在人类进步的道路上，发明与发现层出不穷，成为顺序相承的各个进步阶段的标志。同时，各种社会制度，因与人类的永恒需要密切相关，都是从少数原始思想的幼苗发展出来的；它们也同样成为进步的标志。这些制度、这些发明与发现，体现并保存了迄今仍然可以说明这种经验的一些主要事项。将这些事项综合起来，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人类出于同源，在同一发展阶段中人类有类似的需要，并可看出在相似的社会状态中人类有同样的心理作用。

人类在蒙昧阶段的后期和整个野蛮阶段之中，一般都是按氏族、胞族和部落而组织的。在整个古代世界，这些组织到处流行，遍及各大陆；它们是古代社会赖以构成、赖以团结的手段。这些组织的结构，这些组织作为一系列有机体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相互关系，以及氏族成员、胞族和部落成员所具有的权利、特权与义务，都是足以说明人类思想中政治观念发展的例证。人类的各种主要制度都起源于蒙昧社会，发展于野蛮社会，而成熟于文明社会。

同样，家族制度也经历了各种顺序相承的形态，而产生出迄今尚存的几种重要的亲属制度。这些亲属制度，在其各自形成的期间，记录了当时家族内的亲属关系，从而包含有足以说明家族由血婚制形态经中间过渡形态而进入专偶制形态的人类经验的记录。

财产观念也经历了与此相似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人们以财产代表积累的生活资料而对它产生占有的欲望，这在蒙昧社会是完全没有的事，但由无到有，到今天则已成为支配文明种族心灵的主要欲望。

上述四类事实沿着人类从蒙昧社会到文明社会的进步途径平